



股票代碼：3164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Mont Biotech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 99 號

（桂田酒店）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選舉事項：.....	3
四、其他議案：.....	3
五、臨時動議：.....	3
六、散會。.....	3
參、附件.....	4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29
肆、附錄.....	30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附錄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2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 99 號（桂田酒店）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於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2.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047,97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095,9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0,459,95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轉為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如嗣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變動，至影響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7 頁（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6 頁（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 10 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將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止屆滿，依法應進行改選，原董事其任期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屆滿後始解任，本次應選任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
2.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截至提名期間屆止，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九名外，並無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業經審查通過，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1 年度營運成果、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功效產品系列已趨完備，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及獲得多項專利(至 111 年年底獲得 168 張各國專利證書，以屬地而言，有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洲、日本、義大利等)。111 年業績受疫情影響，較 110 年業績衰退約 14%，預計 112 年加強國內外通路產品行銷活動，並用國際展會拓展國外功效原料銷售。本公司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提升與改善，同時積極建構食安管理系統，避免食安風暴危及公司，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預算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43,456	368,546	107.31
營業成本	106,471	110,527	103.81
營業毛利	236,985	258,019	108.88
營業費用	155,843	131,953	84.67
營業利益	81,142	126,066	155.36
營業外收(支)	10,767	(50,291)	(467.08)
稅前淨利	91,909	75,775	82.45
稅後淨利	-	56,978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27,929	368,546
	營業毛利	299,326	258,019
	稅前淨利/淨損	142,955	75,775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6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7.27
		稅前純益	16.55
	每股盈餘(元)		1.31
			0.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主 要 成 果
107	27,722	6.82	•持續進行乳酸菌蒐尋、純化分離、保存 •持續進行功能性乳酸菌篩選及功能驗證 •功能性乳酸菌產品研發
108	27,107	7.83	•高密度發酵培養技術建立 •活性凍晶保存技術建立 •健康食品的開發及認證
109	26,300	8.09	•與學術單位展開多種功效性合作 •通過多項政府補助計畫 •獲頒多項政府獎章
110	25,524	5.96	•發表多篇國外重要期刊功效文獻 •持續進行國內外功能性乳酸菌專利申請 •進行功能性乳酸菌國內人體臨床試驗
111	25,363	6.88	•與國外大廠合作功能性乳酸菌國外人體臨床試驗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112 年公司核心策略

1. 國際市場開拓：展示技術創新的研發成果，開拓國際市場。
2. 行銷方向：除現有通路市場外，積極開拓代工及原料市場。
3. 創新及持續研發導向：以創新並跳脫傳統思考方式開創新市場、以優於現有市場的研發概念創造出新的銷售市場。
4. 配合食安法規建構完整食安管理系統，自上游原物料起至下游生產、儲運每年檢視，修正並提升管理素質及能力。
5. 優化生產組織結構，改善硬體設備，提升發酵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6. 106 年在大陸設廠，依法令辦理，內容重點將依法公告。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配合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優化製程及發酵能力。
- (2)定期檢視市場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3)優化產線規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銷售政策：

- (1)以創新功效原料持續開發國外市場。
- (2)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創新產品開拓台灣及國外市場。
- (3)重視客戶開發與服務，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市場需求與附加價值。

3.研發政策：

- (1)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4)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提升研發能量。
- (5)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及人體臨床實驗計畫。
- (6)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4.品質政策：

- (1)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廠商商譽之食品安全事件再發生，除比照政府法規更嚴格的方式控管產品品質，對於政府法規無管理處採用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管理法規做為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 (2)對於生產使用原料依法規規定追溯其來源並規定登記建立產品履歷。
- (3)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5.工安及環保政策：

- (1)強化工安管理作業系統及組織，聘僱專業顧問人員加強防護工安。
- (2)定期檢查各場所、各項設備，尤其是電力系統檢查，消除檢查死角。
- (3)定期消防演練，使人員熟習防災、逃難及救災方法。
- (4)用電、用水、燃料節約管控。
- (5)使用太陽能預熱製程用水。
- (6)回收使用RO濾除水。
- (7)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優勢，以概念創新之新品及原料開拓國內外市場。
- 2. 塑造企業優質及創新形象，創造景岳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益生菌市場逐年熱絡，大陸競爭廠商崛起速度快，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2. 台灣的市場規模小、消費力道逐年衰弱，模仿之競品眾多。
3. 國際產品研發創新速度增快，台廠研發動能較低，需加大研發投資力道。

董事長：陳 根 德



經理人：陳 昱 瑾



會計主管：黃 湘 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岳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景岳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製造及銷售之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會因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景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景岳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景岳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景岳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景岳集團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景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
- 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 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
- 詢問集團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其他事項

景岳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育達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687	8	169,95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25,758	2	25,33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67,256	16	251,776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65	1	11,39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50,358	3	54,0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9,655	4	56,53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4	-	1,0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36	2	33,82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5,304	3	37,06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60	-	2,112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493	1	66,937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八))			11,503	1	9,983	1	
流動資產合計			521,502	31	580,792	34	流動負債合計				160,777	10	139,169	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520	2	34,6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960	-	1,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49,260	62	982,463	5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3,485	2	30,62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3,973	4	62,64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368	-	2,318	-	
1780	無形資產		238	-	3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13	2	34,4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2,727	1	12,314	1	負債總計				198,590	12	173,648	1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	-	14,37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318	-	6,446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3,714	51	863,714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270	-	3,979	-	3200	資本公積			375,688	22	375,688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4,306	69	1,117,241	66	3300	保留盈餘			117,502	6	154,871	10	
							3400	其他權益			(5,579)	-	(17,83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1,325	79	1,376,440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45,893	9	147,945	9	
							權益總計				1,497,218	88	1,524,385	90	
資產總計		\$	1,695,808	100	1,698,0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5,808	100	1,698,033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68,546	100	427,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九)及十二)	111,829	30	128,603	30
5900	營業毛利	256,717	70	299,326	7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03	13	63,127	15
6200	管理費用	88,021	24	82,338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11	16	25,5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88)	-	3,298	1
	營業費用合計	194,747	53	174,287	41
6900	營業淨利	61,970	17	125,039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804	1	2,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	-	13,139	3
7050	財務成本	(755)	-	(7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8	1	14,385	4
7900	稅前淨利	66,258	18	139,424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8,797	5	29,823	7
8200	本期淨利	47,461	13	109,60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6	-	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	-	37	-
		661	-	1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16	4	(7,46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416	4	(7,46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77	4	(7,3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38	17	102,283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978	15	113,132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9,517)	(2)	(3,531)	(1)
		\$ 47,461	13	109,601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893	19	106,934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7,355)	(2)	(4,651)	(1)
		\$ 62,538	17	102,283	2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1.30	

董事長: 陳根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主管: 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14	386,543	26,107	31,530	33,171	90,808	(11,489)	1,329,276	152,596	1,481,872
本期淨利(損)	-	-	-	-	113,132	113,132	-	113,132	(3,531)	109,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146	(6,344)	(6,198)	(1,120)	(7,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78	113,278	(6,344)	106,934	(4,651)	102,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0	-	(3,28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41)	20,0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215)	(49,215)	-	(49,215)	-	(49,2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24)	-	-	-	-	-	(11,224)	-	(11,22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	369	-	-	-	-	-	669	-	66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714	375,688	29,387	11,489	113,995	154,871	(17,833)	1,376,440	147,945	1,524,385
本期淨利(損)	-	-	-	-	56,978	56,978	-	56,978	(9,517)	47,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	661	12,254	12,915	2,162	15,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39	57,639	12,254	69,893	(7,355)	62,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28	-	(11,32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44	(6,3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008)	(95,008)	-	(95,008)	-	(95,0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303	5,30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714	375,688	40,715	17,833	58,954	117,502	(5,579)	1,351,325	145,893	1,497,218

董事長：陳根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258	139,4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320	21,040
攤銷費用	95	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88)	3,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160	(9,350)
利息費用	755	766
利息收入	(4,804)	(2,012)
股利收入	-	(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	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81)
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4,08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1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070	9,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671	(14,96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9	(494)
存貨增加	(18,213)	(2,2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066	(17,35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46)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2	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869	(34,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426	1,0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975	4,0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	2,610
退款負債增加	1,520	4,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8	11,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677	(22,380)
調整項目合計	102,747	(12,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005	126,802
收取之利息	4,038	2,012
收取之股利	-	340
支付之利息	(755)	(766)
支付之所得稅	(34,340)	(16,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948	111,658

董事長：陳根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550)	(585,14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932	523,6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9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85)	(116,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	-
取得無形資產	-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4	2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52	(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04)	(153,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租賃本金償還	(1,430)	(1,597)
發放現金股利	(95,008)	(60,439)
員工行使認股權	-	6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85)	(61,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	(2,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266)	(104,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953	274,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687	169,953

董事長：陳根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製造及銷售之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會因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投資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且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
- 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 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
- 詢問公司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其他事項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蘇 孝 達



陳 國 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467	5	112,47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25,758	2	25,33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67,256	18	251,776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52	1	11,39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50,358	3	54,0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0,437	2	39,0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4	-	3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36	2	33,821	2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904	1	15,5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60	-	2,11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4,239	3	33,151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八))			11,503	1	9,983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08	-	1,991	-		流動負債合計			121,346	8	121,662	8	
	流動資產合計		462,936	30	469,311	3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960	-	1,54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520	2	34,68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3,485	2	30,62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26,724	55	838,356	55	2645	存入保證金			2,368	-	2,3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29,348	9	121,650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13	2	34,4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2,860	2	31,301	2		負債總計			159,159	10	156,141	10	
1780	無形資產		238	-	333	-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2,727	2	12,31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63,714	57	863,714	5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	-	14,211	1	3200	資本公積			375,688	25	375,688	2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318	-	6,446	-	3300	保留盈餘			117,502	8	154,871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3	-	3,979	-	3400	其他權益			(5,579)	-	(17,83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7,548	70	1,063,270	69		權益總計			1,351,325	90	1,376,440	90	
資產總計		\$	1,510,484	100	1,532,5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0,484	100	1,532,581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68,546	100	427,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二十)及十二)	110,527	30	128,603	30
5900 營業毛利	258,019	70	299,326	7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03	13	63,127	15
6200 管理費用	59,275	16	58,19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63	7	25,5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88)	-	3,298	1
營業費用合計	131,953	36	150,140	35
6900 營業淨利	126,066	34	149,186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583	1	1,6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	-	12,917	3
7050 財務成本	(755)	-	(7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3,932)	(15)	(20,00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91)	(14)	(6,231)	(2)
7900 稅前淨利	75,775	20	142,955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8,797	5	29,823	7
8200 本期淨利	56,978	15	113,13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6	-	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	-	37	-
	661	-	1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4	3	(6,34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254	3	(6,3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15	3	(6,1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93	18	106,934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1.30	

董事長:陳根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14	386,543	26,107	31,530	33,171	90,808	(11,489)	1,329,276
本期淨利	-	-	-	-	113,132	113,132	-	113,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146	(6,344)	(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78	113,278	(6,344)	106,9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0	-	(3,28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41)	20,0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215)	(49,215)	-	(49,2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24)	-	-	-	-	-	(11,22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	369	-	-	-	-	-	66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714	375,688	29,387	11,489	113,995	154,871	(17,833)	1,376,440
本期淨利	-	-	-	-	56,978	56,978	-	56,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	661	12,254	12,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39	57,639	12,254	69,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28	-	(11,3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44	(6,3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008)	(95,008)	-	(95,00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714	375,688	40,715	17,833	58,954	117,502	(5,579)	1,351,325

董事長：陳根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775	142,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62	19,098
攤銷費用	95	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88)	3,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160	(9,350)
利息費用	755	766
利息收入	(4,583)	(1,626)
股利收入	-	(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3,932	20,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	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81)
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4,08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7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512	28,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671	(14,96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96)	(10,018)
存貨減少(增加)	(11,088)	1,6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7)	51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46)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	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05)	(2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426	1,0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762	4,0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9)	2,116
退款負債增加	1,520	4,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29	11,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76)	(10,621)
調整項目合計	72,536	17,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311	160,544
收取之利息	3,817	1,626
收取之股利	-	340
支付之利息	(755)	(766)
支付之所得稅	(34,340)	(16,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33	145,01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550)	(585,14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932	523,6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4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9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3)	(3,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	2,587
取得無形資產	-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4	2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5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85)	(37,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租賃本金償還	(1,430)	(1,597)
發放現金股利	(95,008)	(60,439)
員工行使認股權	-	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88)	(61,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11)	46,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478	66,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67	112,478

董事長：陳根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昱瑾



26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1,315,372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56,978,725	
加：111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661,004	
期末保留盈餘		58,955,10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763,97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254,353	
可供分配盈餘		65,445,4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0.7元)	(60,459,954)	
分配項目合計		(60,459,954)
分配後累積盈餘		4,985,527
註：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661,004元。 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目前持有股份
董事	888	陳根德	元智大學碩士 第 4~8 屆立法委員 桃園縣議會第 13 屆議長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362,823 股
董事	25968	黃國杰	中壢高商 本公司董事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友駿營造工程(股)公司執行長	不適用	7,728,000 股
董事	927	楊得輝	竹園國中 本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1,583,792 股
董事	A1042XXXXX	卓傳陣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0 股
董事	17591	林義雄	美國賓州大學化工博士 美商 IBM 主任工程師	益力威芯(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不適用	10,000 股
獨立董事	N1200XXXXX	黃則仁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三豐建設(股)公司獨董兼薪酬委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Playsee Inc. (Cayman Islands)董事	是	0 股
獨立董事	A1201XXXXX	盧志峰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人類遺傳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後研究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 輔仁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是	0 股
獨立董事	G1207XXXXX	高志斌	美國愛荷華州私立柏林頓大學哲學系博士 行政院研考會諮詢委員 前任國大代表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中央警察大學講座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講師 景岳生物科技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否	0 股
獨立董事	L1024XXXXX	林慶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本公司董事	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慶隆商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士頓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玩客棧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0 股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根德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國杰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友駿營造工程(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卓傳陣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義雄	益力威芯(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獨立董事	黃則仁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三豐建設(股)公司獨董兼薪酬委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Playsee Inc. (Cayman Islands)董事
獨立董事	盧志峰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高志斌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講師
獨立董事	林慶隆	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慶隆商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士頓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玩客棧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定名為 GenMont Biotech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抗過敏口服液。
- 2.口服性抗過敏疫苗。
- 3.抗過敏原料藥。
- 4.抗過敏健康食品原料。
- 5.乳酸菌、枯草菌、真菌、放射菌等所培養產生之菌體、醱酵液或其他物質及植物性抽出液。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並得採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數額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三、公司營運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轉售。
- 五、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承兌。
- 八、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委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第三條 本公司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同一選票同一被選欄位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 除填被選人姓(戶)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86,371,36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6,909,70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陳根德	109/6/30	2,362,823	2.74%
董 事	陳仕坤	109/6/30	30,000	0.03%
董 事	黃國杰	109/6/30	7,758,000	8.98%
董 事	楊得輝	109/6/30	1,583,792	1.83%
董 事	林義雄	109/6/30	10,000	0.01%
董 事	卓傳陣	109/6/30	0	0.0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109/6/30	0	0.00%
獨立董事	盧志峰	109/6/30	0	0.00%
獨立董事	高志斌	109/6/3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744,615	13.59%

註：本屆任期為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